

作者按：下文发表于2011年《四川文物》第4期，发表时题目被编辑改作了《汉代“扬扇”考辨》，并做了适当删改。笔者这篇文章的初衷是希望拨正考古学界在对汉代立式风扇（有的学者称之为门式或者门形风扇）判断上的误读，之所以选择在《四川文物》发表，是因为现已发现的有此物件的汉代陶模、画像石砖大多数出土于四川。原文附后有一迄今我国考古发现该物的汇总表，但发表时略去了。文章投稿后，笔者阅孙机先生的《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其中农业部分也涉及到此问题，希望关注者同时参考其文。对考古工作者而言，如果该出土物件是单独一陶模（一般是劳作者手执），的确不容易判断是扬扇。如果能参照过去画像石（砖）的相关资料，才能断定。目前看，如果这种形制的物件是汉代出土的，一定是扬扇无疑。下面是笔者未删节原文，正式发表文可以到中国知网下载。

是铡刀、筛、盛器，还是扬扇？
——对汉代一件劳作器具的辨析

史晓雷

（哈尔滨师范大学远东科技与社会研究所，150080）

摘要：在出土的汉代陶俑与画像砖石中，一种劳作者双手持握的器具多有出现。相关学者对其有四种判断，分别是铡刀、筛、盛器、扬扇。根据该器具的形态以及对画像砖石中劳作场景的分析，可以判断该器具是汉代加工粮食中的扬谷器——扬扇。
关键词：铡刀 筛 扬扇 陶俑 画像砖石 农具

Analyze an Implement about Labor of the Han Dynasty Shi Xiaolei

(the Institute of Far East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Harbin Normal University, 150080)

Abstract: A kind of implement about labor hold by one worker's hands was usually seen from unearthed pottery figurines and pictorial bricks and stones of the Han Dynasty. Scholars regarded them as four kinds of implements: fodder chopper, sieve, container and winnowing machine. Based on analyzing the shape and structure of the implement and working condition, we form a judgment the implement is one kind of winnowing machine named Yang Shan.

Keywords: fodder chopper, sieve, container, winnowing machine, pictorial brick and stone, farm implement

一、问题的提出

笔者在阅读《考古》2007年第9期《成都市新都区东汉崖墓的发掘》^[1]时，注意到了两件发掘简报所称的“陶执侧俑”（图1、图2），原文的介绍如下：

图1 陶俑（HM4：4） 图2 陶俑（HM4：12）

“陶执侧俑 2件。均为泥质红陶。HM4：4，头戴冠。身穿窄袖长衣，双手握铡刀于胸前。高13.7厘米。HM4：12，上身赤裸，挽起裤腿，双手执侧刀于胸前。高14厘米。”

笔者看到两陶俑的形态时，第一感觉是陶俑双手所执的器具不应是铡刀，因为陶俑是双手各执一柄，从常识上讲，一件铡刀怎么会两面铁刀呢？据笔者所知，四川彭县曾出土一件著名的有关舂碓的汉画像砖，其中就有类似的器具形象，而且是称之为“扇”的，即是用来吹去粮食秕糠的一种农具。《汉代农业画像砖石》录有该画像砖的拓片（图3^[2]），介绍如下：

图3 舂碓画像砖（拓片）

“拓片，纵28厘米，横47.8厘米。画像砖正面是一座干栏式仓房，左侧有两架足碓，两人扶栏以足踏碓，右面一人横负圆桶往下倾倒粮食，另一人扬扇以吹去秕糠。”

但有的学者并不认为上述画像砖上中间执器具者手中秉持的是“扇”，而认为是“筛”。其分析为：“右一人正举米缸倾倒已加工的大米，另一人持筛将谷壳筛净。”^[3]还有的学者认为中间劳作者所持的是储物，即做盛器用，“仓前有四人正在舂米。右一人举桶作倾倒状，另一人似乎持筛正承受谷物的注入。”^[4]为何对汉代同一形制的器具，竟然有四种不同的判断？其究竟是什么器具，笔者试分析之。

二、对该器具的分析

在搜索文献时，笔者一共找到15条至少共23件（块）汉代此类器具的考古文物资料（文末附表），它们分为两类，一类是陶俑，一类是画像砖石。从发掘简报的判断看，与前文所述一致，判断的结果有（扬）扇、铡（刀）、筛（具）、盛器四种，其中大部分判断为铡刀。

同时，笔者亦发现了史占扬与佐佐木正治对此已有涉猎，并发表了相关看法。两人均不认为它们是铡刀，史占扬认为是筛，而佐佐木正治认为是扇。两人观点分别如下：

“执筛俑。在川西平原和乐（山）眉（山）平原的部分县、市内曾出土数件。时至宋、明乃至现代，筛皆为农村的粮食加工和其他劳作中的不可缺少的用具。有人认为这些俑所持为铡刀，此说依据不足，就笔者了解，迄止今日，四川汉墓中尚未见有带有明显铡刀特点的铁工具出土，故不能证实执筛俑所持为铡，而1955年彭县出土的舂米画像砖却可证明执筛俑所持确系筛，此汉画像砖之主体画面为舂米，而画之右部二人实为执筛者的形象，其中一人将筛竖立，另一人向筛内倾倒粮食，此筛形状与执筛俑所持之物全然相似。”^[5]

“持扇俑……这种俑执的长板，过去有人认为是铡刀。铡刀是利用杠杆原理而切草加工饲料的大型刀。但是，俑左右两手都执板上的柄（有两张板）。这张板的边缘较厚，看起来不是表示刀。而且，铡刀是把刀柄向身边引起来切草的，俑拿的是刃部方向相反，并不适合于实际的铡刀使用情况。这应该是打谷脱粒之后，分开稻壳和子的一种扇子。”^[6]

两人均否定为铡刀的判断，不妨再以成都清白区跃进村出土的“执铡刀童子俑”（图4^[7]）为例，从侧面可以看出“铡刀”的刀锋处非但没有变薄的趋势，而且还加厚了。更重要是，两扇铡刀是无法进行切割操作的。在“筛”与“扇”的判断上，笔者倾向佐佐先生的观点，即这种形制的工具应判定为扬扇或者风扇。过去考古工作者误断最主要的原因是，该器具大部分是在陶俑中发现，而陶俑孤立于具体劳作场景，使得在判定器具上出现了误解。如果说彭县太平乡画像砖舂碓图中的该器有可能理解为筛的话，1930年山东滕县宏道院出土的“对舂扬扇”画像石与徐州汉画像石馆近年征集的一块“舂米图”画像石完全可以把“扇”之说成为定论，同时把盛器说予以排除。

图4 执钺刀童子俑（简报称）

图5 对春扬扇画像石（局部）

先谈滕县的“对春扬扇”画像石（图5）^[8]，《汉代农业画像砖石》对该部分的解说文字为：

“中有两人各执一杵在白前对面而舂。其后立一扬扇，一人弓步，一手扶扇柱另一手拉扯扇页，扇前一人双手高举一簸箕正往下倾倒谷物，地上已有一堆粮食。这种扬扇大概是用竹子制成，并利用弯形的弹力装置，通过拉扯形成往返运动产生持续的风源以扬去秕糠。”

从作业的场景看，持板状物者与杵臼相配合，是要分离糠秕与籽粒。固然筛在某种程度上也可完成此项目的。但如果是筛，筛孔无非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布置在板状物上，但所有发掘的该器具均作竖立状，显然不可能是此种布置；若筛孔布置在器物底部，器具就应该在水平方向具有相应的面积，而从出土情况看，这种情况也可排除。因此，合理的解释是劳作者扬扇吹去糠秕。

徐州汉画像石馆的“舂米图”（图6）^[9]可再次印证这一结论。

图6 舂米图

“横幅，纵80、横163、厚10厘米。江苏徐州贾汪北部地区出土。画像为舂米图。画面表现的是一幅生动的田园劳作丰收的场面：右面残缺处刻有四人践碓（舂米），其中一个天真可爱的小孩子正在脚踏石堆舂米，接着有一人在杵臼，上面悬挂着两条鱼；画像中间刻有二人物，一人用簸箕去糠秕，一人手持颴扇，有一只大公鸡和一群鸟在伺机抢食。”

从这幅劳作图可以看出，左边是在舂米，进行脱粒；右边进行分离糠秕，进行簸扬。笔者认为，最右方手持簸箕的劳作者并非自己在簸箕，而是在倾倒从碓中取出的粮食，利用中间持扇者形成的风力扬去糠秕。因为图中持箕者所持箕的位置较高，几乎到了操作者的肩部，因此可以判断他是与持扇者配合作业的。至于“盛器说”从上两幅图看绝无可能，第一幅地上的一堆粮食说明了不可能为盛器，第二幅持器者独立操作更使此说不攻自破。

关于此器具的命名，有学者在断定这种器具为扬谷器的同时，把它命名为“颴”，比如对泸州一件此类陶俑名之“执颴俑”（图7）^[10]，介绍文字为“执颴俑：夹砂红陶，左侧头发绾牛角髻，上身袒露，下着合裆裤，跣足，右臂伸至胸前，手执颴，作侍立状。高16.3厘米。”元代王祜《农书》曾描绘到一种扬谷器——颴扇，并引《集韵》“颴，风飞也。”^[11]其实，《集韵》引自《说文解字》，原文曰：“颴，风所飞扬也。”^[12]考虑到“颴”通“扬”，因此，此类扬谷器称作“扬扇”或者“颴扇”较妥，而不宜单称作“扬”或“颴”。

图7 执颴俑（原文称） 图8 济源出土的陶风车模型

过去考古工作者在河南济源（图8）^[13]、山西芮城^[14]等地发掘了一些汉代风扇车的模型，说明了我国至晚在西汉晚期已经发明了风扇车。大量汉代陶俑或画像砖中手持双柄式扬扇劳作者形象的出现，说明当时这两种扬谷器均在使用。风扇车可一人完成操作，且能够连续生风，扬谷的效率高；手持扬扇需要两人配合，无法形成连续的风源，故效率较低。不过，手持扬扇简单易制（其具体材质还有待进一步研究），因此形成了在汉代与风扇车并用的局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结论，汉代陶俑以及画像砖石中的此种器具不是铡刀、筛，亦非盛器，而是汉代粮食加工中的扬谷器——扬扇。

（本文是哈尔滨师范大学“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我国传统粮食加工农具研究”阶段性成果）

附表：有关汉代扬扇的出土文物一览表^[15]

序号	出土地点	时代	材质	判断结论（件数）	出处
1	江苏徐州贾汪北部地区	汉代	画像石	持扬扇（1）	^[9]
2	成都新都区三河镇互助村HM4崖墓	东汉	陶模	执钺俑（2）	^[1]
3	四川泸州市纳溪区护国镇永江村十社河口头	东汉晚期	陶模	执颴俑（1）	^[10]
4	四川德阳市什邡民主镇成林村磨盘山	东汉晚期	陶模	持铡刀俑（1）	^[16]
5	成都市青白江区跃进村	西汉晚期至东汉早期	陶模	持铡刀童子俑（2）	^[7]
6	山东滕县宏道院	汉代	画像石	扬扇（1）	^[8]
7	四川彭县太平乡	汉代	画像砖	扬扇（1）	^[2]
8	四川绵阳市何家山1号崖墓	东汉晚期	陶模	执钺俑（1）	^[17]
9	四川绵阳市河边乡	东汉晚期	陶模	扶钺俑（3）	^[18]
10	四川彭山江口乡双江村	不详	陶模	持铡刀俑（1）	^[19]
11	四川新都县马家山崖墓	东汉中晚期	陶模	执筛具俑（1）	^[20]
12	四川省遂宁县笔架山	东汉中晚期	陶模	执筛具俑（1）	^[21]
13	四川宜宾县黄伞崖墓群	东汉	陶模	执钺俑（1）	^[22]
14	四川牧马山灌溉渠古墓	东汉	陶模	执钺刀俑（5）	^[23]
15	四川彰明县常山村崖墓	东汉	陶模	执刀俑 ^[24] （不详）	^[25]

注释：

- [1] 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新都区文物管理所：《成都市新都区东汉崖墓的发掘》，《考古》2007年第9期，第36—56页。
 [2] 中国农业博物馆：《汉代农业画像砖石》，中国农业出版社，1996年，第48页。
 [3] 姜世碧：《成都汉代农业考古概述》，《农业考古》1992年第3期，第97页。
 [4] 高文：《浅谈四川汉代画像砖艺术》，《四川文物》1987年第1期，第3页。
 [5] 史占扬：《从陶俑看四川汉代农夫形象与农具》，《农业考古》1985年第1期，第67页。
 [6] 佐佐木正治：《汉代四川农业考古》，四川大学2004年博士学位论文，第55页。
 [7]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青白江区文物管理所：《成都市青白江区跃进村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99年第8期，第26页。
 [8] 中国农业博物馆：《汉代农业画像砖石》，中国农业出版社，1996年，第47页。
 [9] 杨孝军：《徐州新征集的汉画像石研究》，《东南文化》2009年第4期，第105页。
 [10]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泸州市博物馆：《四川泸州河口头汉代崖墓清理简报》，《四川文物》2006年第5期，第26—27

- 页。
- [11] (元)王祯:《东鲁王氏农书》, 缪启愉、缪桂龙译注,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年, 第515页。
- [12] (汉)许慎撰, (清)段玉裁注, 许惟贤整理:《说文解字注》,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2007年, 第1179页。
- [13] 河南省博物院:《济源泗涧沟三座汉墓的发掘》,《文物》1973年第2期, 第46—54页。
- [14] 赵家有、李天影:《山西芮城出土风车模型》,《农业考古》1988年第2期, 第169页。
- [15] 佐佐木正治在其博士论文《汉代四川农业考古》中提到四川新津县堡子山崖墓出土的一件执扇陶俑, 笔者核实《四川新津县堡子山崖墓清理简报》(《考古通讯》, 1958年第8期)所称为“执锄刀俑”, 疑似乃“执锄刀俑”误写, 但因无图版, 无从判断, 此表暂且不录。另佐佐文中亦称在四川绵阳新皂崖墓亦出土一件执扇陶俑, 笔者核实并无此俑。
- [16] 德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什邡市文物管理局:《四川什邡磨盘山汉墓清理简报》,《四川文物》2006年第4期, 第34—39页。
- [17] 何治国:《四川绵阳何家山1号东汉崖墓清理简报》,《文物》1991年第3期, 第1—8页。
- [18] 何治国:《四川绵阳河边东汉崖墓》,《考古》1988年第3期, 第219—226页。
- [19] 帅希彭:《彭山发现岩墓与砖墓相结合的墓制》,《四川文物》1986年第4期, 第55—56页。
- [20] 文物编辑委员会:《文物资料丛刊(9)》, 文物出版社, 1985年, 第93—121页。
- [21] 文物编辑委员会:《文物资料丛刊(9)》, 文物出版社, 1985年, 第122—132页。
- [22] 四川大学历史系七八级考古实习队、宜宾县文化馆:《四川宜宾县黄伞崖墓群调查及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 1984年第6期, 第12—21页。
- [23] 四川省博物馆:《四川牧马山灌溉渠古墓清理简报》,《考古》1959年第8期, 第419—429页。
- [24] 简报虽写为“执刀俑”, 据图版形制乃置于地之“大刀”, 因此归入“锄刀”说, 不再另作一类析之。
- [25] 石光明、沈仲常、张彦煌:《四川彰明县常山村崖墓清理简报》,《考古通讯》1955年第5期, 第37—43页。